股票代码:600399　　股票简称:ST抚钢　　编号:临 2020-018

抚顺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应诉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尚未开庭;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 涉案金额:1,070.19万元;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鉴于案件尚未开庭审理,目前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一、诉讼概况

抚顺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于2020年4月3日至2020年4月17日收到辽宁省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称“法院”)发来的关于民事诉讼的《应诉通知书》及相关法律文书。根据《应诉通知书》显示,法院已受理51名原告诉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件,起诉金额合计1,070.19万元。

二、诉讼的基本情况

(一)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51名自然人

被告:抚顺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

(二)原告方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赔偿因证券虚假陈述给原告造成的投资差额损失、佣金、印花税、利息损失合计1,070.19万元。

2、判令被告承担诉讼费用。

(三)诉讼的主要事实与理由

2018年3月21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沈稽局调查通字[2018]251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调查。详见公司于2018年3月22日披露的《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的公告》(临2018-010)。

2019年12月26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19] 147号)和《市场禁入决定书》([2019] 24号)。中国证监会认定公司存在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事实。

三、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收到法院发来的民事诉讼《应诉通知书》及相关法律文书合计51例,法院已受理的原告诉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所涉诉讼请求金额合计为1,070.19万元。公司正积极与代理律师商讨应诉方案,鉴于诉讼案件尚未开庭审理,公司暂无法预测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相关案件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抚顺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399　　证券简称:ST抚钢　　公告编号:2020-019

抚顺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4月20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辽宁省抚顺市望花区鞍山路东段8号,公司办公楼1楼2号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832,443,70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2.211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季永新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6人,公司董事钱正先生,独立董事葛敏女士、刘艳萍女士因工作原因未能参加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

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32,443,709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议案名称: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32,443,709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3、议案名称:公司2019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32,443,709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4、议案名称: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92,119,411	95.1559	0	0.0000	40,324,298	4.8441

5、议案名称: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2020年财务预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32,443,709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6、议案名称:公司关于2019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0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44,132,765	95.5258	0	0.0000	11,434,500	4.4742

7、议案名称:公司2019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32,443,709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8、议案名称:公司关于继续开展委托理财投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32,443,709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9、议案名称:公司关于聘请2020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32,443,709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0、议案名称:公司关于2020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32,443,709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1、议案名称:公司关联交易准则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32,443,709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持股5%以上普通股股东	699,801,08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5%普通股股东	80,689,773	66.6780	0	0.0000	40,324,298	33.3220
持股1%以下普通股股东	11,628,55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其中:市值50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68,8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市值50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11,559,75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32,642,621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	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32,642,621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3	公司2019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132,642,621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4	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92,318,323	69.5992	0	0.0000	40,324,298	30.4008
5	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2020年财务预算报告	132,642,621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6	公司关于2019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0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121,208,121	91.3794	0	0.0000	11,434,500	8.6206
7	公司2019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132,642,621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8	公司关于继续开展委托理财投资的议案	132,642,621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9	公司关于聘请2020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132,642,621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0	公司关于2020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的议案	132,642,621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1	公司关联交易准则	132,642,621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会议除议案4的全部议案经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

2、本次会议议案6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公司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该议案,该项议案经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

3、本次会议议案4为特别决议议案,经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律师:史克通先生、张俊涛先生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人员资格、表决方式及表决程序等事项均符合《公司法》和《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抚顺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4月21日

证券代码:300718　　证券简称:长盛轴承　　公告编号:2020-013

浙江长盛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长盛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定于2020年5月15日(星期五)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9年度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5月15日(星期五)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5月15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5月1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5月15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行使表决权,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1)现场表决:股东本人出席会议现场表决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股权登记日:2020年5月8日(星期五)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20年5月8日(星期五)下午15:00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上述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可以不必是公司的股东。(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2);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以及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会议的其他相关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嘉善县惠民街道鑫达路6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2020年度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2、审议《关于董事、监事2020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3、审议《关于续聘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4、审议《关于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5、审议《关于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含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6、审议《关于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7、审议《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8、审议《关于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9、审议《关于补充确认2019年度超出预计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及预计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年度述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年4月 2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或文件。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或文件。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钩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2020年度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2.00	《关于董事、监事2020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3.00	《关于续聘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5.00	《关于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含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
6.00	《关于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8.00	《关于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9.00	《关于补充确认2019年度超出预计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及预计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	√

四、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登记:符合条件的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持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证券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须持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2)和本人身份证到公司登记。

(2)自然人股东登记:符合条件的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需持股东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2)和本人身份证到公司登记。

(3)异地股东登记:异地股东可于登记截止时间之前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20年5月13日16:30之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信函登记以当地邮戳日期为准),不接受电话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格式见附件3),并附身份证、单位证照及股东证券账户卡复印件,以便登记确认。

(4)本次股东大会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20年5月13日(星期三)上午9:00-11:00,下午14:00-16:30。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须在2020年5月13日16:30之前送达或传真到公司。

3、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嘉善县惠民街道鑫达路6号,浙江长盛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信函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邮编:314100。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周锦祥

联系电话:0573-84182788,传真:0573-84183450

联系邮箱:daihl@csb.com.cn

5、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6、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以便办理签到入场手续。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六、备查文件

1、浙江长盛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浙江长盛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17日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2:授权委托书

附件3:参会股东登记表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5718,投票简称:长盛投票。

2、议案设置及表决意见:

(1)议案设置表1:股东大会议案对应“议案编码”一览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钩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2020年度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2.00	《关于董事、监事2020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3.00	《关于续聘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5.00	《关于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含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
6.00	《关于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8.00	《关于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9.00	《关于补充确认2019年度超出预计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及预计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	√

(2)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非累计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年5月15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5月15日上午9:15 至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浙江长盛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浙江长盛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公司/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钩的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2020年度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2.00	《关于董事、监事2020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3.00	《关于续聘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5.00	《关于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含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			
6.00	《关于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8.00	《关于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9.00	《关于补充确认2019年度超出预计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及预计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	√			

1、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非累计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投票时请在表决意见对应栏中打“√”,对同一议案,只能在一处打“√”,多选或漏选均视为弃权。

2、如委托人未作任何投票指示,则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3、本授权委托书的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字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附件3

浙江长盛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法人股东名称/自然人股东姓名(全称)			
股东地址			
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个人股东身份证号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股东账号卡号		持股数量	
是否委托他人参加会议		联系人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股东签名(法人股东盖章):

年　　月　　日

注:1、本人/本单位承诺所填上述内容真实、准确,如因所填内容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登记日所记载股东信息不一致而造成本人/本单位不能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所造成的后果由本人/本单位承担全部责任。特此承诺。

2、已填妥及签署的参会股东登记表,请于登记截止时间之前以信函或传真方式送达公司(信函登记以当地邮戳日期为准),不接收电话登记。

3、请用正楷字完整填写本登记表。

4、上述参会股东登记表的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2668　　证券简称:奥马电器　　公告编号:2020-018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于2020年4月1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0年4月20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5名,实际出席董事5名,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变更为全资孙公司的议案》;

为更好地推进公司战略发展、完善业务布局、优化公司管理架构、提升管理效率,公司拟将全资子公司钱包保险经纪有限公司100%股权、钱包汇通(平潭)商业保理有限公司100%股权、珠海钱包金证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转让给全资子公司西藏网金创新投资有限公司;拟将全资子公司数字乾元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转让给全资子公司钱包金服(北京)科技有限公司。本次转让完成后,钱包保险经纪有限公司、钱包汇通(平潭)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珠海钱包金证科技有限公司、数字乾元科技有限公司将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变更为公司全资孙公司。

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属于公司与全资子公司之间的内部股权交易,不会变更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权转让事项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股权转让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变更为全资孙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9)。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0日

证券代码:002668　　证券简称:奥马电器　　公告编号:2020-019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变更为全资孙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变更为全资孙公司的议案》,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次变更基本情况

为更好地推进公司战略发展、完善业务布局、优化公司管理架构、提升管理效率,公司拟将全资子公司钱包保险经纪有限公司100%股权、钱包汇通(平潭)商业保理有限公司100%股权、珠海钱包金证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转让给全资子公司西藏网金创新投资有限公司;拟将全资子公司数字乾元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转让给全资子公司钱包金服(北京)科技有限公司。本次转让完成后,钱包保险经纪有限公司、钱包汇通(平潭)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珠海钱包金证科技有限公司、数字乾元科技有限公司将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变更为公司全资孙公司。

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属于公司与全资子公司之间的内部股权交易,不会变更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权转让事项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股权转让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一)钱包金服(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MA0021UB1D;

2、注册资本:149000万元人民币;

3、法定代表人:赵国栋;

4、住所: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路52号院1号楼A座5层501室;

5、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6、成立日期:2015年11月17日;

7、营业期限:2015-11-17 至 2045-11-16;

8、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值在1.5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计算机技术培训(不得面向全国招生);互联网信息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互联网信息服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9、股权关系:公司持有钱包金服(北京)科技有限公司100%股份。

(二)西藏网金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40125MA6T15LM76;

2、注册资本:100000万元人民币;

3、法定代表人:赵国栋;

4、住所:西藏自治区拉萨市堆龙德庆区工业园区管委会592号;

5、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6、成立日期:2016年02月29日;

7、营业期限:长期;

8、经营范围:资产管理(不含金融资产管理和保险资产管理)、项目投资、投资咨询(不含金融和经纪业务;不得向非合格投资者募集、销售、转让私募产品或者私募产品收益权)。(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不得从事证券、期货类投资;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投资产品或金融衍生产品;不得经营金融产品、理财产品和相关衍生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股权关系:公司持有西藏网金创新投资有限公司100%股份。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钱包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MA0064H09N;

2、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3、住所: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路52号院1号楼A座4层401室;

4、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5、成立日期:2016年06月12日;

6、经营范围:保险代理业务、保险经纪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保险代理业务、保险经纪业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7、股权关系:公司持有钱包保险经纪有限公司100%股份。

(二)钱包汇通(平潭)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128MA344Y326H;

2、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3、住所:平潭县潭城镇东星110-1号502室;

4、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5、成立日期:2015年12月10日;

6、经营范围:进出口保理业务;国内及离岸保理业务;销售分户(分类)账管理;与商业保理相关的咨询服务;与本公司业务相关的非商业性坏账担保;客户资信调查与评估。(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股权关系:公司持有钱包汇通(平潭)商业保理有限公司100%股份。

(三)珠海钱包金证科技有限公司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MA4UPPYA4E;

2、注册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

3、住所: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16411;

4、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5、成立日期:2016年06月19日;

6、经营范围:计算机软件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企业管理咨询;数据处理;销售自行开发的软件产品;应用软件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股权关系:公司持有珠海钱包金证科技有限公司100%股份。

(四)数字乾元科技有限公司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0MA1G8EBK94;

2、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3、住所:上海市杨浦区伟德路6号1003-16室;

4、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5、成立日期:2017年06月09日;

6、经营范围:数字技术、数据科技、智能技术、信息技术、计算机软、硬件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通讯设备及配件(除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的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电子商务(不得从事金融业务),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股权关系:公司持有数字乾元科技有限公司100%股份。

四、本次股权转让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股权转让是为了进一步落实公司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完善业务布局、优化公司管理架构、提升管理效率。转让完成后,钱包保险经纪有限公司、钱包汇通(平潭)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珠海钱包金证科技有限公司、数字乾元科技有限公司将从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变更为全资孙公司,仍纳入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

2、本次股权转让是公司与全资子公司之间的内部股权交易,不会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0日

证券代码:002931　　证券简称:锋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0-012

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参与投资设立股权投资基金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9年12月18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参与投资设立股权投资基金的议案》,为满足企业长远发展需求,紧跟行业发展趋势,布局与主营相关的前沿项目,获取投资回报,同意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与基金管理人及普通合伙人西藏浙富源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源沣”)及其他有限合伙人共同发起设立“绍兴上虞锋龙智能园林机器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用名,最终名称以企业登记机关核准为准,以下简称“基金”)。总募资规模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公司拟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额人民币9,000万元,根据基金所投项目投资进度分期到位。

2020年1月,基金完成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并取得其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企业名称为“绍兴上虞锋龙园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拟参与投资设立股权投资基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87)、《关于公司参与投资设立股权投资基金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01)。

二、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基金管理人西藏源沣的通知,基金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基金的备案手续,并取得《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主要内容如下:

基金名称:绍兴上虞锋龙园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管理人名称:西藏浙富源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托管人名称: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备案日期:2020年04月17日

备案编码:SJR056

公司将根据基金的后续进展情况,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绍兴上虞锋龙园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

特此公告。

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0日

证券代码:002931　　证券简称:锋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0-013

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提前赎回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9年4月29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以及2019年5月21日召开的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1.5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包括但不限于定期存款、结构化存款、银行理财产品等,该等产品需要有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该额度可滚动使用,自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内有效,并提请授权董事长在上述授权期限内行使决策权并签署合同等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公司独立董事与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近日,公司前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中有部分提前赎回,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提前赎回的理财产品情况

公司于2020年3月18